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丙○○ 住同上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5121（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B（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5121自民國114年10月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即代號甲105121（下稱案主）腿上疑似遭鞭打及菸燙傷，且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與其同居人於同日因毒品案件而被警察帶走，當晚先由案主之阿姨協助

01 照顧案主，案主未來生活之照顧有疑慮，遂通報聲請人協助  
02 處理。經聲請人社工於106年1月6日前往訪視案家，評估家  
03 庭照顧功能並進行案主人身安全評估，案母對於案主傷勢無  
04 法解釋清楚，生活環境混雜，自身涉及毒品、酒駕等案件，  
05 租屋處亦為警方列為重點訪查區域。案阿姨育有4名子女，  
06 案主之舅舅因工作，無法長久照顧案主，依其家庭照顧功能  
07 及案母自身情形，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為維  
08 護案主權益，聲請人遂於106年1月6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  
09 主，並通報本院，後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  
10 今。案主將升小學五年級，就學出席穩定，原有活動力過於  
11 旺盛及情緒抒發以哭鬧展現情形，經安置處所人員教導學  
12 習，生活互動及就學表現融入適應，另有參加學校籃球隊磨  
13 練身心、學習責任及團體規範，持續協助注意其身心發展情  
14 形；親子互動部分，案母出獄後及工作尚在重新適應中，目  
15 前因新工作因素，未與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  
16 父）同住，另於埔里租屋，親職功能及家庭處遇服務尚無法  
17 討論接回案主提供穩定生活照顧計畫，目前處遇仍以關懷問  
18 候及協助親情維繫為主，已開始協助安排會面事宜，漸進提  
19 升親子互動，觀察彼此每次互動有進步；案主親屬資源，案  
20 阿姨維持以空暇時以親子會面互動為主，近期於外地工作較  
21 無安排，對於親屬安置無法協助。案姨婆及案舅各有工作及  
22 家庭因素，無法替代協助。案家實仍無法討論返家準備計  
23 畫，持續以協助親情維繫及提供家庭處遇提升親職功能為主  
24 及協助案主機構、學校生活適應。綜上，案家確無其他適當  
25 之照顧者可提供案主穩定的保護及照顧，案主非延長予以安  
26 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7 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9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8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戶  
30 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31 以電話聯繫欲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然案父

01 母電話均未接聽，以致無法得知渠等意見，有電話記錄附卷  
02 可憑。本院審酌案父母現況尚難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  
03 顧，而案主為兒童，其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不足，案家目前  
04 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  
05 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  
06 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8 條第1項前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洪聖哲